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07）。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本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25年1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